

##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01月14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01月10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2人）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监事分别为：监事叶尚书女士、监事胡慧女士。本次监事会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叶尚书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叶尚书女士主持，参会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**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叶尚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于2025年01月1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叶尚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同意补选叶尚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叶尚书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叶尚书女士的简历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

附件：

##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叶尚书女士的简历

叶尚书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女，1986年9月生，本科。现任公司监事，成都兴城融晟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法务风控岗、成都兴城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成都蓉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、蓉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。

叶尚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3.2.3条及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。